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月辉

项目负责人：吴鹏

报告编写人：吴鹏

建设单位：

(盖章)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25-57053140

传真：——

邮编：211512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 18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1500

地址：

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
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13
3.4.1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5.1 汽油贮运工艺流程.....	14
3.5.2 甲醇贮运工艺流程.....	14
3.5.3 乙醇贮运工艺流程.....	15
3.5.4 石脑油贮运工艺流程.....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液）体废物.....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4
4.2.3 其他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环评结论.....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	33
6.2 废气.....	33
6.3 噪声.....	33
6.4 固（液）体废物.....	34
6.5 总量控制指标.....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1.1 废水.....	35
7.1.2 废气.....	3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人员能力.....	3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0

1 项目概况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是清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 18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成品油、沥青、燃料油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中转、仓储、运输。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投资建设了清江油库搬迁项目，项目内容为各类储罐 48 个及汽车装卸区、便利加油站、火车装卸栈台、码头接运管道等，用于储运燃料油、原油、沥青系产品（焦油、筑路油）、汽油、柴油、煤油、石脑油、烷基苯、正构烷烃、辛醇、甲醇、芳烃、二甲苯、苯等物料，项目主要分为 6 个罐组，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0]126 号）。2013 年 1 月项目已建成 4 个罐组（一至四罐组 38 个储罐）及配套工程，并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宁化环验复[2013]18 号）。2016 年 8 月项目建成罐组五（6 个储罐）及配套工程，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通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宁化环建验 [2017]30 号）。公司于 2012 年投资建设了新建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化工大道加油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个 10 立方米的埋地式储油罐及 2 台 3 枪 0#柴油加油点，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批复（宁环（分局）表复[2012]10 号），并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宁化环验复[2013]18 号）。公司于 2013 年投资建设了 600Nm³/h 变压吸附（PSA）制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套变压吸附（PSA）制氮装置（产能为 600Nm³/h），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获得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批复（宁化环建复[2013]005 号），并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宁化环验复[2013]18 号）。

由于中国石化金陵石化、扬子石化、中国海洋石油、中国化工集团、江苏金桐、南京诚志等业务单位仓储需要，汽油、石脑油、甲醇及乙醇仓储需求增大，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重新变更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立项，取消原环评中六罐组建设内容，重新扩建六罐组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预留 6 罐组位置建设 4 台 2.5 万立方米、2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400 立方米扫线罐的液体化工品、成品油罐及该罐组相配套的泵棚及相关配套工程，并利用园区现有管廊从清江油库至清江码头新敷设一根 DN400 成品油管和一根 DN400 化工品管道。

2018 年 10 月 1 日由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

现金出资；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以罐区及码头资产出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码头资产及现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6 个亿，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合资公司各股东方一致同意由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六罐组变更项目建设工作，在项目建成后由合资公司完成资产收购并运营。

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8】8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完成，2020 年 3 月开始调试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9~10 日以及 10 月 28~29 日分别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号)

- 2.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1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3月）
- 2.12 《关于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宁新区管审环建【2018】8号，2018年9月25日）
- 2.13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 18 号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度 118.90911，纬度 32.19732），本项目在六罐组罐区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罐区为边界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同时，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金江公路 18 号，周边均为南京化工园工业用地。北侧为天宇固废和中瑞化工，南侧为沙达旺和欧德油储，西侧为西坝码头，东侧为金陵亨斯迈。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原项目用地内六罐组（4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改建维 4 台 2.5 万立方米、2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400 立方米扫线罐的液体化工品、成品油罐及该罐组相配套的泵棚及相关配套工程，包括：液体化工品及成品油储罐区、泵棚、库区内工艺管道、库区至码头（铁路装卸站台、汽车装卸站台）装卸管道，新建一座变配电室，原材料库北侧预留地建设一个装卸台，设置 4 个装卸台，设置 2 台 100m³ 油气回收物料储罐及一座 5000m³ 消防水罐；利用园区现有管廊从清江油库至清江码头新敷设一根 DN400 成品油管和一根 DN400 化工品管道。控制室、化验室、污水处理等生产性设施及库区内消防、供排水、空压（氮气）站、变电所、办公等辅助和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项目总投资为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7%。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1，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1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规模	环评设计本项目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本项目）
主体工程	一罐组	内浮顶罐：4*5000m ³ 、 4*3000m ³	/	/	/
	二罐组	内浮顶罐：12*5000m ³	/	/	/
	三罐组	内浮顶罐：4*20000m ³ 、 2*10000m ³ 、2*3000m ³	/	/	/
	四罐组	拱顶罐：4*20000m ³ 、 6*5000m ³	/	/	/
	五罐组	内浮顶罐：6*20000m ³ 、	/	/	/
	六罐组	/	内浮顶罐：4*25000m ³ 、 2*20000m ³	内浮顶罐：4*25000m ³ 、 2*20000m ³	新增
/		扫线罐：1*400m ³	扫线罐：1*400m ³	新增	
/		油气回收凝液罐:1*200m ³	油气回收凝液罐:1*200m ³	新增	
管线工程	油品及化工品管线	2根 DN300、1根 DN350、5根 DN400、1根 DN250、13根 DN200	新增1根 DN400成品油管和1 根 DN400化工品管道	新增1根 DN400成品油管和 1根 DN400化工品管道	新增（成品油管主要运输汽油及石脑 油，化工品管道主要运输甲醇及乙 醇）
	氮气、压缩气管线	1根 DN400、2根 DN100、1根 DN200、1根 DN250	/	/	依托现有
	库区及铁路管线	8根 DN200-DN300	/	/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为10507m ³ /a	用水量为432m ³ /a	用水量为432m ³ /a	化工园给水管网供给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规模	环评设计本项目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本项目）
	排水系统		排水量为2610t/a	排水量为4543t/a	排水量为4543t/a	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博瑞德水务
	供电系统		消耗量：800万 kWh	消耗量：350万 kWh	消耗量：350万 kWh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供气系统	压缩空气	消耗量：1000Nm ³ /h	消耗量：200Nm ³ /h		消耗量：200Nm ³ /h
		氮气	消耗量：400Nm ³ /h	消耗量：100Nm ³ /h		消耗量：100Nm ³ /h
加油站	加油站	2台3枪0#柴油加油点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综合楼		500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大材料仓库		60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小材料仓库		36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机电仪维修厂房		20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食堂		80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装卸尾气处理)		油气回收装置1套	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调整排气筒高度至25米	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调整排气筒高度至25米	油气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4000m ³ /h，余量12000m ³ /h，建设项目废气量为4000m ³ /h
	废水治理		污水预处理站1套	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站	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120m ³ /d，余量118.72m ³ /d，建设项目废水量为12.18m ³ /d，余量满足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固废暂存		危废堆场：10平方米	危废堆场：50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30平方米	作为临时暂存场所。
	环境风险			消防水罐：6800m ³	消防水罐11800m ³	消防水罐11800m ³
		事故水池：6800m ³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表3-2 建设项目储罐规模及贮存物料表

序号	罐号	储存物料	高度 (m)	容积 (m ³)	内径 (m)	储罐形式	储存条件
1	T601	汽油/石脑油/甲醇/乙醇	25.94	25000	36.5	内浮顶	常温,常压
2	T602	汽油/石脑油/甲醇/乙醇	25.94	25000	36.5	内浮顶	常温,常压
3	T603	汽油/石脑油/甲醇/乙醇	25.94	25000	36.5	内浮顶	常温,常压
4	T604	汽油/石脑油/甲醇/乙醇	25.94	25000	36.5	内浮顶	常温,常压
5	T605	汽油/石脑油/甲醇/乙醇	20.98	20000	36.5	内浮顶	常温,常压
6	T606	汽油/石脑油/甲醇/乙醇	20.98	20000	36.5	内浮顶	常温,常压
7	T607	扫线罐	8.91	400	8	拱顶	常温,常压
8	T608	汽油/石脑油/甲醇/乙醇	5.93	100	5	内浮顶	常温,常压
9	T609	汽油/石脑油/甲醇/乙醇	5.93	100	5	内浮顶	常温,常压

表3-3 建设项目管线规模及输送量一览表

序号	管道类型	长度 (m)	内径 (m)	输送物料	环评设计		实际	
					小时输送量 (吨)	最大年输送量 (吨)	小时输送量 (吨)	最大年输送量 (吨)
1	成品油管	2150	0.4	汽油	700	720000	700	720000
				石脑油	700	200000	700	200000
2	化工品管道	2150	0.4	甲醇	700	180000	700	180000
				乙醇	700	560000	700	56000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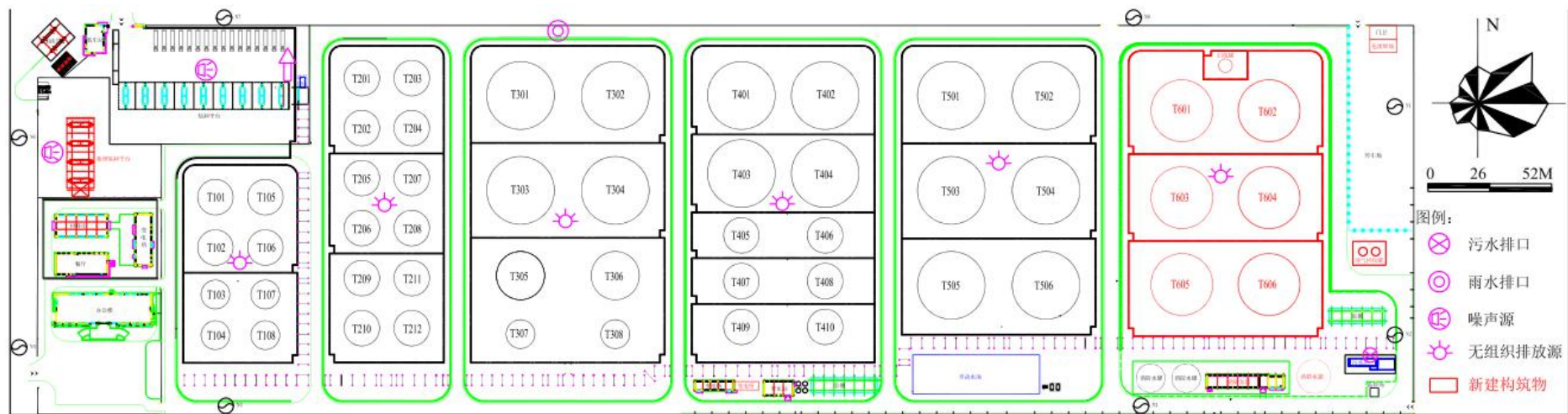


图 3-3 库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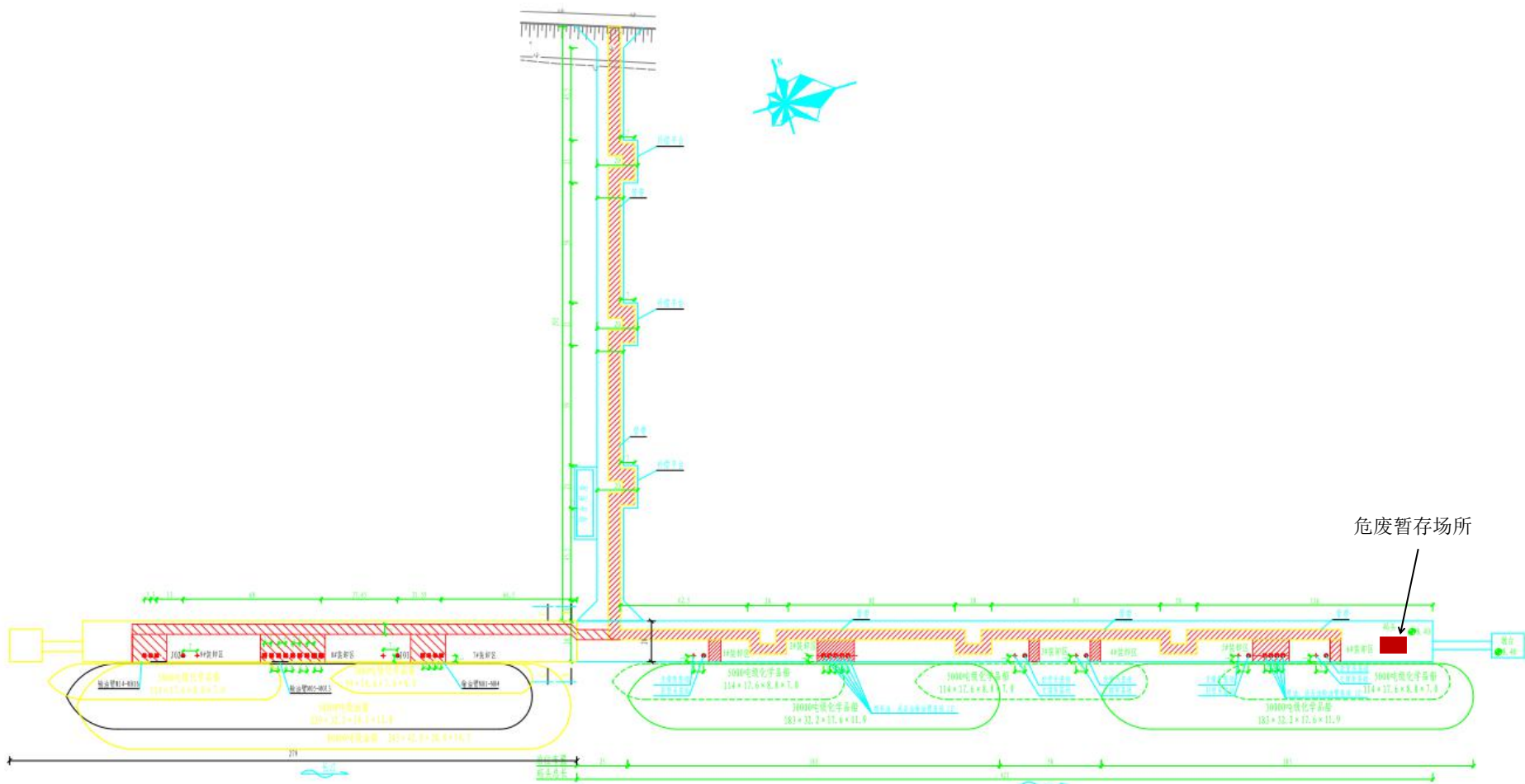


图 3-3 码头平面布置图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输送泵	6	6
2	装车泵	4	4
3	卸车泵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吨)	年最大周转量 (吨)	
				环评设计	实际
1	甲醇	内浮顶罐贮存	110852	200000	200000
2	乙醇	内浮顶罐贮存	110460	300000	300000
3	汽油	内浮顶罐贮存	98000	800000	800000
4	石脑油	内浮顶罐贮存	106400	100000	100000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3.4.1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32t/a。

项目废水主要是地面冲洗水、储罐清洗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化工园玉带污水处理厂。储罐清洗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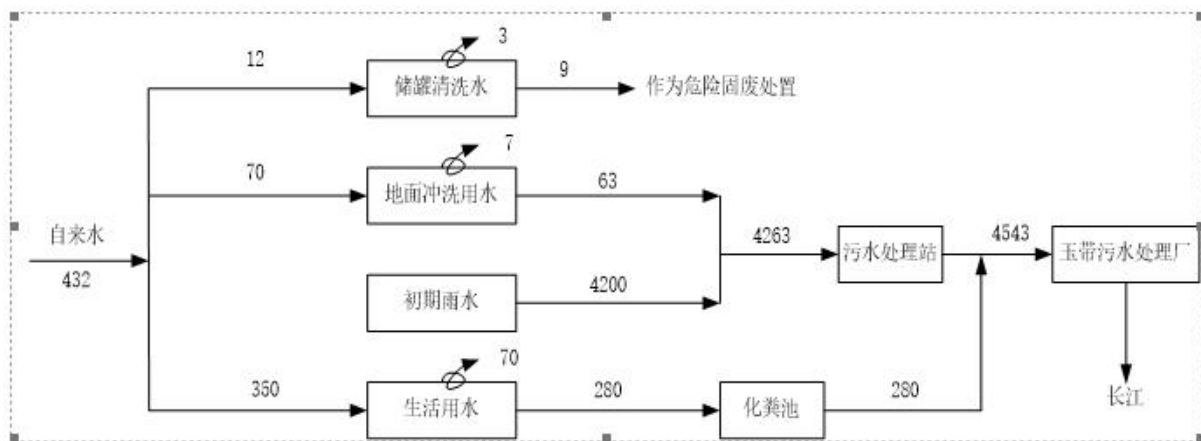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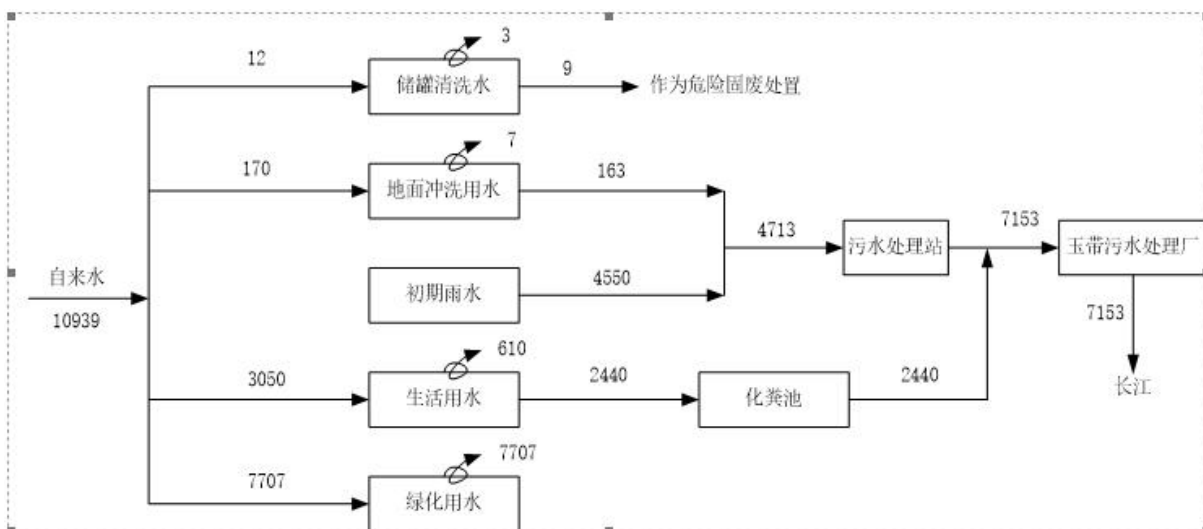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3.5.1 汽油贮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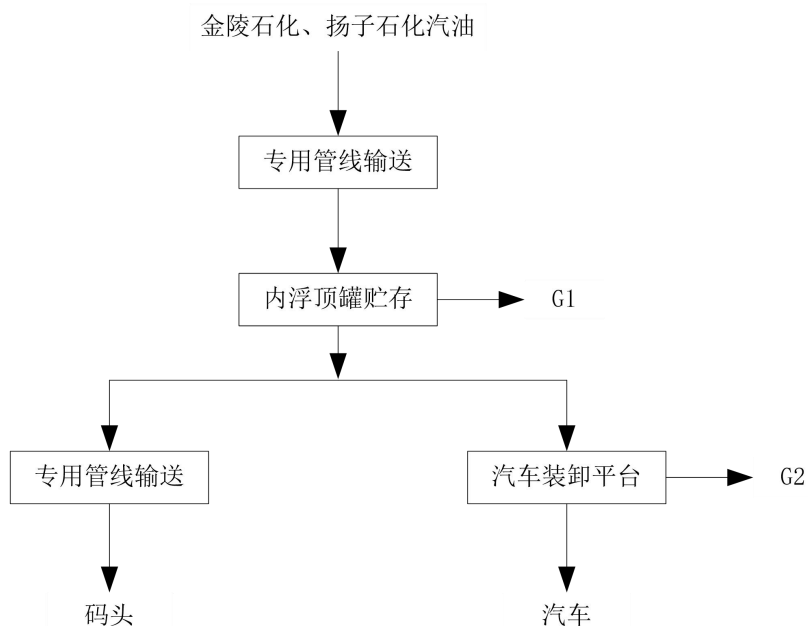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汽油贮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汽油物料通过专用管线从金陵石化及扬子石化厂区输送至储罐内贮存。储罐中的汽油物料通过新增的 DN400 成品油管直接泵送至码头船舶中，或通过新增的汽车装卸平台装入汽车槽罐中。该贮存过程中内浮顶储罐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 G1、汽车装卸平台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装卸废气 G2。

3.5.2 甲醇贮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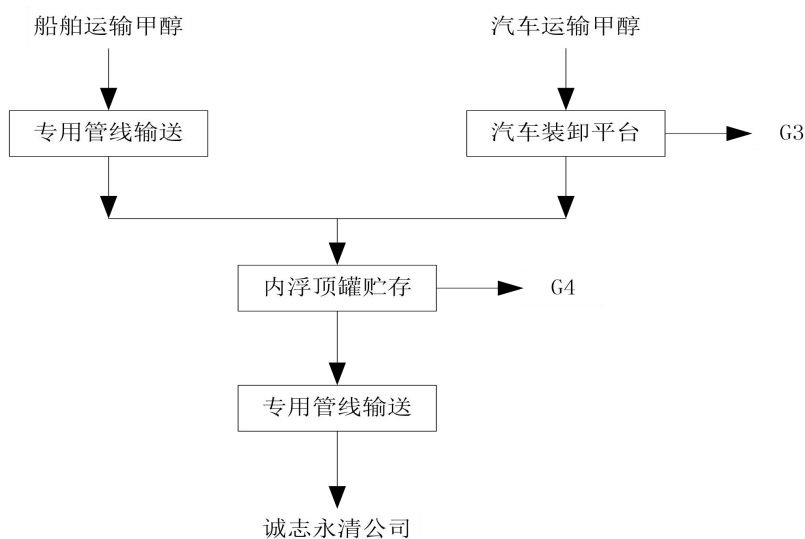


图 3.5-2 建设项目甲醇贮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甲醇物料通过船舶运至码头，通过新增的 DN400 化工品管道直接泵送至储罐内贮存；甲醇物料通过汽车运至装卸平台，通过新增的汽车装卸平台卸入储罐内贮存。储罐中甲醇物料直接通过专用管线输送至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储罐内。该贮存过程中汽车装卸平台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装卸废气 G3、内浮顶储罐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 G4。

3.5.3 乙醇贮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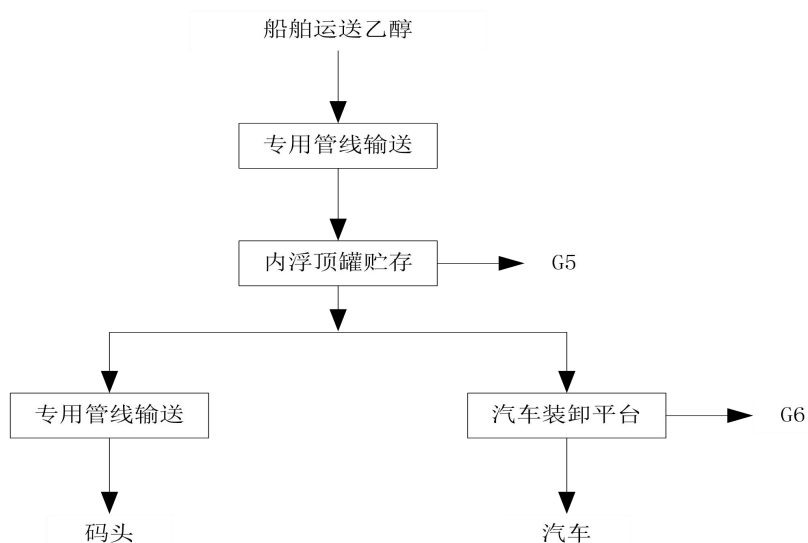


图 3.5-3 建设项目乙醇贮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乙醇物料通过船舶运至码头，通过新增的 DN400 化工品管道直接泵送至储罐内贮存。储罐中的乙醇物料通过新增的 DN400 化工品管道直接泵送至码头船舶中，或通过新增的汽车装卸平台装入汽车槽罐中。该贮存过程中内浮顶储罐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 G5、汽车装卸平台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装卸废气 G6。

3.5.4 石脑油贮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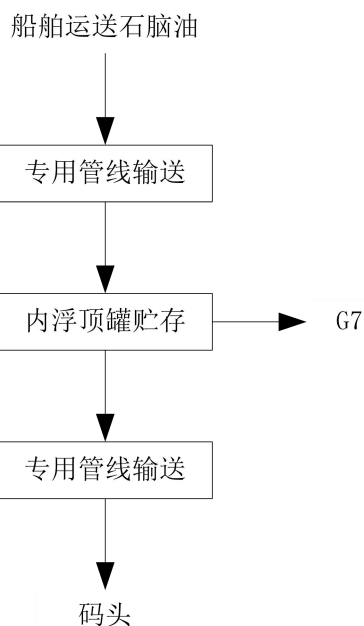


图 3.5-4 建设项目石脑油贮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石脑油物料通过船舶运至码头，通过新增的 DN400 成品油管直接泵送至储罐内贮存。储罐中的石脑油物料通过新增的 DN400 成品油管直接泵送至码头船舶中。该贮存过程中内浮顶储罐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 G7。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3-6。

表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设备未有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场外管线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均未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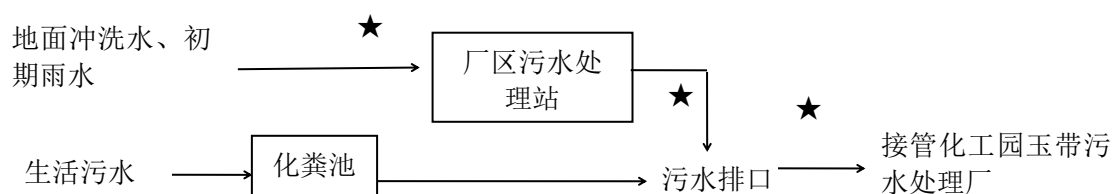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原有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水、储罐清洗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化工园玉带污水处理厂。储罐清洗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见图 4-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63	依托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置	化工园玉带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4200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280		



注：★废水采样点

图 4.1-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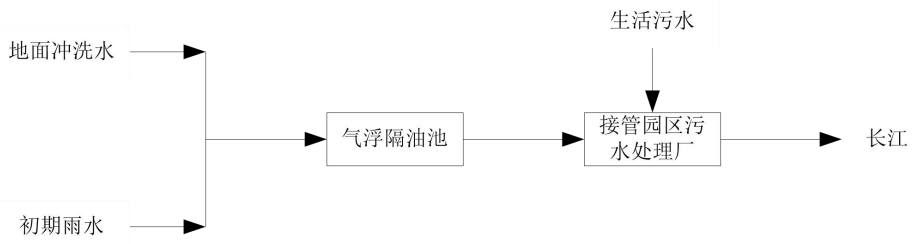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图



图 4.1-3 废水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



图 4.1-4 雨水排口



图 4.1-5 污水排口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汽油、甲醇和乙醇部分物料采用汽车装卸（石脑油无汽车装卸工段），产生的装卸废气经管道连接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参照执行《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中标准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乙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

2、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汽油、石脑油、甲醇和乙醇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管线扫线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装卸废气	汽车装卸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	有组织	装卸平台设置装卸鹤管并设置气相平衡管，气相平衡总管与废气处理设置直接通过管道连接+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25米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已开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管线扫线废气	汽油、石脑油、甲醇和乙醇储罐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	无组织	加强通风、加强生产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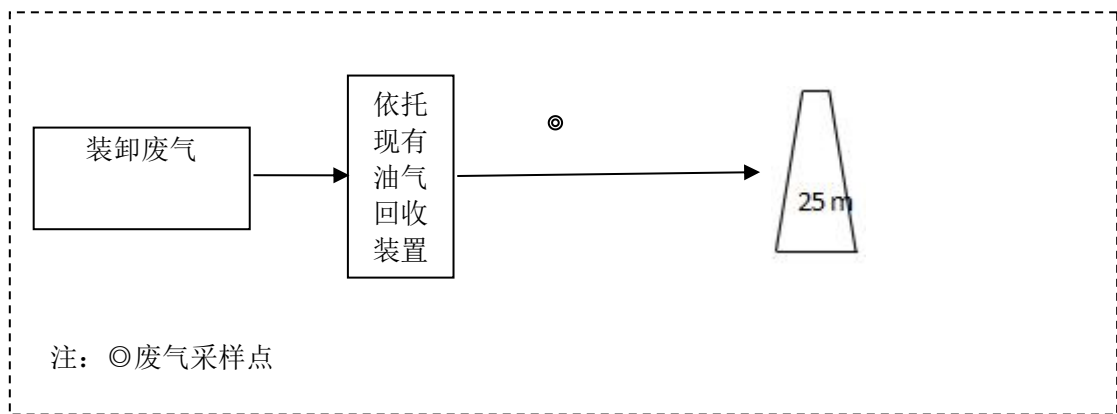


图 4.1-6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6 油气回收装置及排气筒标识

4.1.3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类泵，工程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气浮隔油池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气浮隔油池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在码头2号库建有3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作为临时暂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地面为环氧地坪，现场有防渗托盘，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排，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图 4.1-7 危废仓库及危废标识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1	废油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	石油类	名录鉴别	T	HW08	900-249-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	汽油等		T	HW49	900-999-49	2.4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1	
4	物料切换废物	危险废物	储罐清理	液	甲醇等		T	HW49	900-999-49	1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等	/	/	99	/	1.75	环卫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事故应急池 6800m³ 依托原有，依托原有消防水罐 6800m³+新建 5000m³，储罐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防渗处理，配备 PLC 控制系统以及雨水切换阀，并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并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等位置设置了截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切断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阀门，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内存尾水引入事故池，待事故处理后，针对事故废水的性质，确定其处置途径，能回收和利用的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逐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进行处理后，排入化工园玉带污水处理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各废气排气筒均已开孔，相关标识齐全。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噪声治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7%。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罐区	甲醇、乙醇、非甲烷总烃	内浮顶储罐设氮封	内浮顶储罐设氮封	70
	装卸区	甲醇、乙醇、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 (管道改造、排气筒改造)	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 (管道改造、排气筒改造)	
废水	冲洗水、初期雨水	COD、SS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厂区污水管网改造)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厂区污水管网改造)	25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	新增危废堆场: 50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 30 平方米	20
噪声	各类泵、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消声器、隔声罩、减震垫等对高噪声设备安装 消声、隔声、减振装置	选用低噪音设备, 距离缩减	10
排污口	/	/	依托现有雨水、污水排口		/
地下水防治	防渗防腐				
风险措施	/	依托现有事故池, 新增 5000m ³ 消防水罐		依托现有事故池, 新增 5000m ³ 消防水罐	20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科, 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厂界外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14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建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玉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废气	依据贮存物料特性，建设项目各类汽油、石脑油、甲醇和乙醇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并设氮封，减少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汽油、甲醇和乙醇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渗、防雨等措施。建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建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可基本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存在可燃、易燃物质，构成重大危险源；发生泄漏事故时，其危害区域主要是近距离装置，对办公楼和厂区外影响不大。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设置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对风险事故进行最大限度的防范和有效的处理，同时结合企业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制定和完善，建设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水平将进一步降低。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各项化工企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良好，通过采用各项先进的生产技术，项目产污量少、能耗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预测表明项目建设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控制在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指标内；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可以将环境风险的发生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公众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建[2018]7号

关于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预留 6 罐区新建 4 台 2.5 万立方米、2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400 立方米扫线罐的液体化工品、成品油罐及该罐组相配套的泵棚及相关配套工程,包括工艺管道、装卸管道,新建一座变配电室,原材料库北侧预留地建设一个装卸平台,设置 4 个装卸台,设置 2 台 100m³ 油气回收物料储罐及一座 5000m³ 消防水罐;利用园区现有管廊从清江油库至清江码头新敷设一根 DN400 成品油管和一根 DN400 化工品管道(本次管道评价范围为厂区至江北沿江公路北侧段管道);控制室、化验室、污水处理等生产性设施及库区内消防、供排水、空压(氮气)站、变电所、办公等辅助和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投资 12620.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及《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 号)的规定。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化工园玉带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

2、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装卸废气经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气筒。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参照执行《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乙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

须加强日常维护,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大小呼吸废气、和扫弦。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甲醇须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乙醇须达到《报告书》中的推算值,非甲烷总经须达到《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5标准。汽油储存油气排放应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关要求。

3、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类泵,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应在六罐组罐区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管理要求,全厂应以罐区为边界设置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新建固废堆场50m²,厂内固废堆场地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现有固废暂存场需待新固废堆场建成投运后方可拆除。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气浮隔油池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6、落实《报告书》所述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储罐区、装卸区、废水管道、危废暂存场所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7、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

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须强化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它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项目须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六、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七、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N 排放指标须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VOCs 须 2 倍替代量 0.25 吨/年可在 2016 年区域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4543\text{t/a}$ 、COD $\leq 3.508\text{t/a}$ 、SS $\leq 1.775\text{t/a}$ 、氨氮 $\leq 0.01\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总氮 $\leq 0.014\text{t/a}$ 、石油类 $\leq 0.075\text{t/a}$ ；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4543\text{t/a}$ 、COD $\leq 0.363\text{t/a}$ 、SS $\leq 0.318\text{t/a}$ 、氨氮 $\leq 0.068\text{t/a}$ 、总磷 $\leq 0.002\text{t/a}$ 、总氮 $\leq 0.188\text{t/a}$ 、石油类 $\leq 0.004\text{t/a}$ ；

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 $\leq 0.125\text{t/a}$ 。

八、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九、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预留 6 罐区新建 4 台 2.5 万立方米、2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400 立方米扫线罐的液体化工品、成品油罐及该罐组相配套的泵棚及相关配套工程，包括工艺管道、装卸管道，新建一座变配电室，原材料库北侧预留地建设一个装卸平台，设置 4 个装卸台，设置 2 台 100m³ 油气回收物料储罐及一座 5000m³ 消防水罐；利用园区现有管廊从清江油库至清江码头新敷设一根 DN400 成品油管和一根 DN400 化工品管道（本次管道评价范围为厂区至江北沿江公路北侧段管道）；控制室、化验室、污水处理等生产性设施及库区内消防、供排水、空压（氮气）站、变电所、办公等辅助和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投资 12620.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p>	<p>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预留 6 罐区新建 4 台 2.5 万立方米、2 台 2 万立方米、1 台 400 立方米扫线罐的液体化工品、成品油罐及该罐组相配套的泵棚及相关配套工程，包括工艺管道、装卸管道，新建一座变配电室，原材料库北侧预留地建设一个装卸平台，设置 4 个装卸台，设置 2 台 100m³ 油气回收物料储罐及一座 5000m³ 消防水罐；利用园区现有管廊从清江油库至清江码头新敷设一根 DN400 成品油管和一根 DN400 化工品管道。</p>
2	<p>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及《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 号）的规定。</p> <p>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化工园玉带污水处理厂。</p> <p>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化工园玉带污水处理厂。</p>
3	<p>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装卸废气经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气筒。</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参照执行《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乙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p> <p>须加强日常维护，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p> <p>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大小呼吸废气、和扫弦。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1、有组织废气</p> <p>建设项目汽油、甲醇和乙醇部分物料采用汽车装卸（石脑油无汽车装卸工段），产生的装卸废气经管道连接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参照执行《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乙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p> <p>2、无组织废气</p> <p>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汽油、石脑油、甲醇和乙醇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管线扫线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生产管理要</p>

	无组织废气中甲醇须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乙醇须达到《报告书》中的推算值,非甲烷总经须达到《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5 标准。汽油储存油气排放应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关要求。	求, 建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	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类泵,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应在六罐组罐区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管理要求,全厂应以罐区为边界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六罐组罐区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应以罐区为边界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新建固废堆场 50m ² ,厂内固废堆场地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现有固废暂存场需待新固废堆场建成投运后方可拆除。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气浮隔油池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气浮隔油池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气浮隔油池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落实《报告书》所述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储罐区、装卸区、废水管道、危废暂存场所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对储罐区、装卸区、废水管道、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企业已采取防渗防漏、地面硬化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 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	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	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须强化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它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项目须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 320117-2019-030-H(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本项目依托企业事故应急池 6800m ³ ,可满足要求。

	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10	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投产后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无扰民、投诉现象。
11	<p>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N 排放指标须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 VOCs 须 2 倍替代量 0.25 吨/年可在 2016 年区域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4543\text{t/a}$, COD$\leq 3.508\text{t/a}$、SS$\leq 1.775\text{t/a}$、氨氮$\leq 0.01\text{t/a}$、总磷$\leq 0.001\text{t/a}$、总氮$\leq 0.014\text{t/a}$、石油类$\leq 0.075\text{t/a}$;</p> <p>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4543\text{t/a}$, COD$\leq 0.363\text{t/a}$、SS$\leq 0.318\text{t/a}$、氨氮$\leq 0.068\text{t/a}$、总磷$\leq 0.002\text{t/a}$、总氮$\leq 0.188\text{t/a}$、石油类$\leq 0.004\text{t/a}$;</p> <p>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 0.125吨/年。</p>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12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p>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按照现行行规定,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p> <p>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p>
13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建设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玉带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3号）规定的接管标准。玉带污水处理厂尾水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pH	6-9	6-9
COD	500	80
氨氮	45	15
总氮	70	/
SS	400	70
TP	5	0.5
石油类	20	1

6.2 废气

建设项目甲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及表5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乙醇排放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推算值。

详见表6.2-1。

表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依据
甲醇	60	25	13.1	1.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30	25	26	4.0	《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乙醇	80	25	26	4.0	推算值

6.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6.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4543\text{t/a}$ ，COD $\leq 3.508\text{t/a}$ 、SS $\leq 1.775\text{t/a}$ 、氨氮 $\leq 0.01\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总氮 $\leq 0.014\text{t/a}$ 、石油类 $\leq 0.075\text{t/a}$;

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 ≤ 0.12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	4次/天，连续2天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废水总排口	W3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	4次/天，连续2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FQ-01-2012 排气筒出口	G5	装卸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	连续	3次/天，连续2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罐区、管线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	连续	3次/天，连续2天
下风向	G2、G3、G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乙醇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10
	乙醇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10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RJH/YQ-B1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RJH/YQ-A01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40
			声校准器	HRJH/YQ-C144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24	化学需氧量	6	6	100	1	1	100
	24	氨氮	6	6	100	3	3	100
	24	总磷	5	5	100	2	2	100
	24	总氮	6	6	100	3	3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10.09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0.10.10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1.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化学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为 35%，悬浮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7%，氨氮平均处理效率为 28%，总磷平均处理效率 26%，总氮平均处理效率为 32%，石油类平均处理效率 86%。

表 9.1-1 废水处理效率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平均处理效率 (%)
厂区污水处理 站	化学需氧量	146.5	94.5	35
	悬浮物	9.25	8.62	7
	氨氮	1.2	0.86	28
	总磷	0.45	0.33	26
	总氮	3.65	2.46	32
	石油类	4.51	0.63	86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感官描述	检测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处 理站进 口(S1)	2020.10.28	第一次	无色、微嗅、 透明、无油液 体	6.22	10	143	1.20	0.44	3.58	4.61
		第二次		6.22	10	150	1.20	0.43	3.68	4.48
		第三次		6.21	9	148	1.22	0.44	3.58	4.50
		第四次		6.21	10	142	1.20	0.44	3.44	4.56
	2020.10.29	第一次		6.21	10	145	1.21	0.46	3.56	4.44
		第二次		6.19	9	149	1.19	0.46	3.77	4.58
		第三次		6.21	8	148	1.17	0.46	3.82	4.45
		第四次		6.19	8	147	1.21	0.45	3.75	4.46
污水处 理站出 口(S2)	2020.10.28	第一次	无色、微嗅、 透明、无油液 体	6.98	10	99	0.870	0.33	2.49	0.64
		第二次		7.01	10	97	0.847	0.34	2.53	0.62
		第三次		7.00	10	92	0.837	0.33	2.41	0.63
		第四次		6.98	9	95	0.854	0.33	2.65	0.63
	2020.10.29	第一次		7.00	9	94	0.824	0.32	2.44	0.60
		第二次		7.02	8	91	0.883	0.33	2.60	0.66
		第三次		7.00	7	97	0.890	0.33	2.18	0.62
		第四次		6.98	6	91	0.862	0.32	2.37	0.66

污水 总排口 (S3)	2020.10.28	第一次	无色、微嗅、 透明、无油液 体	7.10	10	110	0.949	0.15	2.84	0.12
		第二次		7.10	9	105	0.936	0.15	2.87	0.20
		第三次		7.11	8	101	0.926	0.15	2.68	0.15
		第四次		7.11	8	108	0.960	0.15	2.84	0.17
	2020.10.29	第一次		7.09	8	112	0.978	0.16	2.68	0.16
		第二次		7.10	7	109	0.972	0.15	2.44	0.18
		第三次		7.12	7	102	0.932	0.15	2.82	0.13
		第四次		7.11	7	106	0.988	0.16	2.91	0.1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5	7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3号）后接管玉带污水处理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9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63	2.64	30	26	-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85×10 ⁻³	3.55×10 ⁻³			-
2020.10.10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36	2.43			-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³	3.71×10 ⁻³	3.42×10 ⁻²			-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9	甲醇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60	13.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2.93×10 ⁻³	<2.69×10 ⁻³			达标
2020.10.10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3.14×10 ⁻³	<2.82×10 ⁻³			达标
2020.10.9	乙醇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80	2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2.93×10 ⁻³	<2.69×10 ⁻³			达标
2020.10.10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3.14×10 ⁻³	<2.82×10 ⁻³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符合《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乙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报告书》中的推算值。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	浓度限值	评价
------	------	------	------	----	------	----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23	1.17	1.17	1.9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93	1.87	1.83			达标
		下风向 G3	1.83	1.79	1.87			达标
		下风向 G4	1.96	1.84	1.87			达标
2020.10.1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22	1.18	1.17	2.0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76	1.83	1.81			达标
		下风向 G3	1.66	1.71	1.71			达标
		下风向 G4	2.01	2.05	2.05			达标
2020.10.9	甲醇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2020.10.10	甲醇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2020.10.9	乙醇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4.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2020.10.10	乙醇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4.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9.2-6 废气（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0.10.9	第一次	晴	101.9	20	57	东北	2.4
	第二次	晴	101.8	22	57	东北	2.4
	第三次	晴	101.8	23	55	东北	2.4
2020.10.10	第一次	晴	101.8	19	62	东北	2.1
	第二次	晴	101.8	20	60	东北	2.1
	第三次	晴	101.6	20	59	东北	2.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甲醇的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乙醇的排放浓度满足《报告书》中的推算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5 标准中无组织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环境条件	2020.10.9	昼：晴；	风向：东北；	风速：2.7m/s	2020.10.10	昼：晴；	风向：东北；	风速：2.7m/s	
		昼：晴；	风向：东北；	风速：3.2m/s		昼：晴；	风向：东北；	风速：3.3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0.10.9			2020.10.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0:16~10:37 22:02~22:25	59.5	49.7	10:10~10:32 22:00~22:24	59.5	49.6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9.4	49.7		59.8	49.6		
▲N3	西厂界外 1m		59.6	49.6		59.5	49.7		
▲N4	北厂界外 1m		59.2	49.7		59.4	49.7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浓度 (mg/L)	实际产生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污水排放口	排水量	—	4523	452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0.482	3.508	达标
	悬浮物	8	0.036	1.775	达标
	氨氮	0.955	0.004	0.01	达标
	总磷	0.15	0.0007	0.001	达标
	总氮	2.76	0.012	0.014	达标
	石油类	0.16	0.0007	0.075	达标

表9.2-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FQ-01-2012 排气筒	VOCs	3.58×10^{-3}	4900	0.017	0.125	达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化学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为 35%，悬浮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7%，氨氮平均处理效率为 28%，总磷平均处理效率 26%，总氮平均处理效率为 32%，石油类平均处理效率 86%。

废气治理设施：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油气回收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玉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0.1.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符合《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乙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报告书》中的推算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甲醇的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乙醇的排放浓度满足《报告书》中的推算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5 标准中无组织限值。

10.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10.1.2.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气浮隔油池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气浮隔油池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码头 2 号库建有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

10.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的接管量符合《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本项目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量符合《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全厂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			项目代码		2017-320161-59-03-54121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18号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建〔20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MA1X809L1U00V	
	验收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20.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900h/a		
运营单位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31355708010			验收监测时间		2020.10.09~2020.10.10、2020.10.28~2020.10.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4523	4523					
		化学需氧量						0.482	3.508					
		悬浮物						0.036	1.775					
		氨氮						0.004	0.01					
		总磷						0.0007	0.001					
	废气	颗粒物												
		VOCs						0.017	0.1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关于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清江油库 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请示》及附件收悉，按照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清江油库搬迁项目六罐组建设项目变更”备案初审意见的函》（宁新区枢纽办函〔2018〕16号、宁新区枢纽办函〔2018〕23号）意见，同意对原南京化工园管委会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0040）进行变更：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原项目用地内六罐组（4台5万立方米原油储罐）改建为4台2.5万立方米、2台2万立方米、1台400立方米扫线罐的液化工品、成品油罐及该罐组相配套的泵棚及相关配套工程，包括：液体化工品

及成品油储罐区、泵棚、库区内工艺管道、库区至码头（铁路装卸站台、汽车装卸站台）装卸管道，新建一座变配电室，原材料库北侧预留地建设一个装卸台，设置 4 个装卸台。控制室、化验室、污水处理等生产性设施及库区内消防、供排水、空压（氮气）站、变电所、办公等辅助和生活设施利用已有设施。利用园区现有管廊从清江油库至清江码头新敷设一根 DN400 成品油管和一根 DN400 化工品管道。另为满足项目整体安全与环保需要，经枢纽办审查同意增加建设一座装车站业务用房、一座门卫室、1 台 5000 立方米消防水罐及 1 套泡沫比例混合装置、2 台 100 立方米油气回收物料储罐。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金江公路 18 号南京清江石化经销公司现有厂区内。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项目代码 370161-59-03-541212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

清江油库至清江码头新敷设一根 DN400 成品油管和一根 DN400 化工品管道（本次管道评价范围为厂区至江北沿江公路北侧段管道）；控制室、化验室、污水处理等生产性设施及库区内消防、供排水、空压（氮气）站、变电所、办公等辅助和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投资 12620.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及《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 号）的规定。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化工园玉带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项目不新增废

水排口。

2、须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装卸废气经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气筒。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参照执行《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限值，乙醇的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

须加强日常维护，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大小呼吸废气、和扫弦。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甲醇须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乙醇须达到《报告书》中的推算值，非甲烷总烃须达到《石油炼制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5 标准。汽油储存油气排放应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关要求。

3、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类泵，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应在六罐组罐区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管理要求，全厂应以罐区为边界设

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新建固废堆场 50m²，厂内固废堆场地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现有固废暂存场需待新固废堆场建成投运后方可拆除。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气浮隔油池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物料切换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6、落实《报告书》所述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储罐区、装卸区、废水管道、危废暂存场所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7、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须强化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它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项目须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六、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七、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指标须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VOCs 须 2 倍替代量 0.25 吨/年可在 2016 年区域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 4543t/a，COD ≤ 3.508t/a、SS ≤ 1.775t/a、氨氮 ≤ 0.01t/a、总磷 ≤ 0.001t/a、总氮 ≤ 0.014t/a、石油类 ≤ 0.075t/a；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4543\text{t/a}$ 、COD $\leq 0.363\text{t/a}$ 、SS $\leq 0.318\text{t/a}$ 、氨氮 $\leq 0.068\text{t/a}$ 、总磷 $\leq 0.002\text{t/a}$ 、总氮 $\leq 0.188\text{t/a}$ 、石油类 $\leq 0.004\text{t/a}$ ；

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醇） $\leq 0.125\text{t/a}$ 。

八、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九、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25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25日印发

— 6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签订地点：南京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 18 号

乙方：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镇天河 60 号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甲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向乙方排放的污水符合甲方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且不属于危险废物。在每一年度 1 月份向乙方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园区自然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为本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排出污水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污水水质及水量要求

1.1 污水水质：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
不可生化 COD ≤ 80 mg/L
含盐量 TDS ≤ 6000 mg/L

详见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见附件 2）。

1.2 污水水量 \leq 【120】 t/d（吨/天）。

1.3 污水压力：与园区管网连接点处保证压力【0.2-0.5】MPa。

2、污水收费标准

符合第 1.1 条水质要求的污水，单价为 9.9 元/m³（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3%，由甲方承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协议单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

（此价格根据政府文件调整，执行政府定价，目前执行的是《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文件》（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89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定价）。若园区统一污水处理价格发生变化，则单位污水处理价格随之等额同步调整。

收费计算方法：

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 污水处理基本服务单价×甲方实际排放的污水量

3、污水计量管理

3.1 计量仪表：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计量仪表的选型、设计、安装并将检测信号远传至化转办联防联控平台。

污水计量采用电磁流量计计数，精度等级在 0.5 级以内。

甲方应提供可靠的计量仪表所用电源，计量仪表需具备双路 MODBUS RS485 (RTU) 通讯接口、断电记录功能和 UPS 电源 (72 小时)，并承担电费。

计量仪表选用需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计量仪表选用、安装或更换、初始读数需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3.2 计量仪表必须按规定进行周期检定，检定单位必须是当地 (南京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计量授权证书。检定后粘贴合格证，并建立检定档案，该档案作为双方共有资源，由产权方保管原件，另一方持复印件。

3.3 计量仪表争议处理

当协议任何一方对计量仪表的计量数据有疑义，可提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定。

- (1) 若计量误差在 $\pm 0.5\%$ 之内，则视为仪表计量准确，检定费用由提请一方负责。
- (2) 若计量误差超过 $\pm 0.5\%$ ，则需对计量仪表校正，检定及校正费用由过错方负责。
- (3) 双方同意之前一个计量月按照校准结果进行修正。

3.4 污水量以甲方计量仪表累积流量为准进行核算，如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安装备用电磁流量计作为临时计量仪表，并立即通知乙方，待正式计量仪表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计量。

4、污水采样、分析

4.1 甲方向乙方输送废水前应通知采样，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理联防联控方案》的通知 (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45 号) (附件 3)

- (1) 乙方的分析数据符合协议第 1.1 款要求，则乙方的检测结果为被接受的结果。
- (2) 乙方的分析数据超过协议第 1.1 款要求，甲方应自行整治污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按 4.1 款约定进行；或提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提请一方负责。

4.2 抽样

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水随机抽样，抽样如发现超过第 1.1 条水质标准的污水，按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 (见附件 2) 和关于印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理联防联控方案》的通知 (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45 号) (附件 3) 执行。

4.3 采样仪表

甲方污水出水口设置 COD、pH 等自动取样装置，须具备远程操控取样功能并远传至化转办联防联控平台，具体参照关于印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理联防联控方案》的通知 (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45 号) (附件 3)。

5、计划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年度、季度、月度污水排放计划。

具体要求见附件 4“《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公用工程生产调度管理制度（试行）》（宁化管发〔2013〕46号）”。

6、结算

6.1 每月 25 日至 28 日为甲、乙双方共同抄表时间，双方对用量进行书面确认，乙方结合本协议其他条款，确定当月财务结算量，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付清钱款。法定节假日顺延。

6.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每隔 3 个月，针对乙方已处理污水所对应价款的支付情况，双方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对账确认。

6.3 支付方式：甲方按计划量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一个月预付款，以银行本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7、联系与调度

乙方： 生产：025-58370002-8209。调度（24 小时值班）：17366036541。
商务：025-58370002-8206。财务：025-58370002-8208。

甲方： 生产：【025-57559850】。调度（24 小时值班）电话：
【025-57559850】。

商务：【】。财务：【025-57558828】。

如果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在没有通知乙方或公用事业公司取样分析，或在未得到乙方同意接受污水的情况下，私自往园区管网排放污水的，按不合格污水计算，对整个计费期内的所有处理费用均按不合格污水浓度中最大值乘以 10 倍计费。（通知的形式有：函件、传真、电邮，任一形式均有效，通知的接收部门为本协议第 7 条所定的生产部）。

8.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乙方红线外 1 米处之前由甲方承担，通过乙方红线外 1 米处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乙方。但当甲方排放不合格污水，污水的责任和风险不进行转移，由甲方自行承担该不合格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8.3 甲方未按规定缴纳费用，逾期（见第 6.1 条时间描述）付费的，每天按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或不按生产调度要求乱排污水，乙方有权拒绝接纳乙方污水，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8.4 甲方如出现绕越计量仪表排放污水的、故意损坏或故意调节计量仪表的、对计量仪表拉电、断电等行为，致使计量数据失准或失效的，污水量按上次月排水

量计算追补污水费用，并且乙方再按追补费用的 3~10 倍向甲方收取违约金。造成计量仪表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尽快修复，修理期间视同前述计量仪表失准或失效行为进行处理。根据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污水，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8.5 若甲方向乙方排放不合格污水，甲方除应支付乙方附加费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其它直接损失；甲方向乙方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乙方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应支付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该处罚导致乙方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

8.6 甲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声明的，经 2 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乙方将暂停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8.7 遭受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责。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上游供应商原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及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9、一方设备正常维修，需停止污水、雨水接纳或排放的，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如遇突发事故，双方应积极配合，做好运行与调度工作。

10、保密条款

在适用本条的规定时，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合同一方应当对另两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合同一方同意不得使用该信息或把该信息泄露给合同外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当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合同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12、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除所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13、订立本协议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或信息：

13.1 甲方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营业执照、环评报告（电子版）、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或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其他订立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甲方相关资料。

13.2 甲方应提供其自有财产信息，并提供财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银行基本账户、房产、土地等。



14、期限和终止

14.1 本协议以一年为一个有效期限，首个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每个有效期届满前，甲乙双方任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且未就本协议提出任何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14.2 如果出现本款约定的下列情况之一，则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待本协议期限届满：

(1) 一方对本协议的条款或约定有实质违约，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对该违约发出的纠正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

(2) 一方破产、或歇业、或在债务到期应付时无力偿还其债务、或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对象的。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无法履行本协议。

14.3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或损及本协议终止之前或终止之时发生的权利或义务，或基于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事件而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1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或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本协议附件

附件 1：非危废声明与承诺

附件 2：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

附件 3：关于印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理联防联控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45 号）

附件 4：《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公用工程生产调度管理制度（试行）》（宁化管发[2013] 46 号）

甲方：中石石油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3.23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3.23

污水接管的三方协议

编号：NCIPUC（2020）—TA0304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公司”）与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德公司”）签定《污水处理协议》，现清江公司从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金江公路 18 号地区所产生的污水（以下简称“污水”）经过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公司”）运营的污水总管排至博瑞德公司进行处理，现就清江公司经园区污水总管排放至博瑞德公司事宜三方约定如下：

一、管理权限

1、公用事业公司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管道、管道附件、各类仪表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在管理区域内发生维修或事故处理时，应及时通知博瑞德公司和清江公司。

管线发生大修前，应通知博瑞德公司和清江公司做好生产准备。

冬季防冻需要采取措施时，应通知博瑞德公司和清江公司，博瑞德公司和清江公司须予以配合。

2、博瑞德公司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管道、管道附件、各类仪表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在管理区域内发生维修或事故处理时，应及时通知公用事业公司和清江公司。

3、清江公司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管道、管道附件、各类仪表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二、污水接管及污水排放管理

1、清江公司污水接管：须提前一周向公用事业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园区统一的《污水管道接管与计量表安装示意图》（见附件 4）的要求进行接管。

2、清江公司应及时向公用事业公司和博瑞德公司提供最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污水排污量不得超过最新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核对的总量，目前清江公司正常平均污水排污量 $\leq 63.99t/d$ 。

3、根据园区污水管网压力以及距离博瑞德公司污水处理厂的远近，清江公司选择合适的水泵，尽可能采用变频泵，实现均匀排水。与园区污水管网连接点压力为：0.4-0.5Mpa，污水泵额定流量为：30-40 m^3/h 。

4、清江公司按照仪表校验周期进行结算仪表的校验，并向公用事业公司和博瑞德公司提供校验报告复印件。

5、外排污水含盐量 TDS $<6000mg/L$ ，其他排放管理参照关于印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理联防联控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45 号）（见附件 2）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见附件 3）执行。

三、管输费用

管输费用由博瑞德公司支付给公用事业公司。遵照约定，现行污水管输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0.8 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税），该费用将随着公用事业公司(依据政府规定调价)费用收取标准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壹年。

如三方在本协议到期时均未提出新的修改及补充意见或明确的终止意见，本协议可自动按年顺延。原污水接管的三方协议于本协议生效后自动终止。

六、本协议附件

附件 1: 《管理区域分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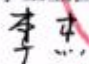
附件 2: 关于印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理联防联控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45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

附件 4: 《污水管道接管与计量表安装示意图》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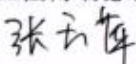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2020.3.27



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2020.3.23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91000201809210215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h1>营 业 执 照</h1> <p>(副 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809L1U (1/1)		
名 称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军	
注册 资 本	6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9月21日至*****	
经 营 范 围	港口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管道设备、电子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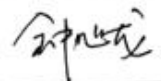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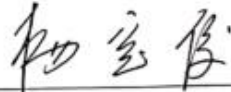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1X809L1U
法定代表人	杜军	联系电话	025-57559850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3813864053
传真	/	电子邮箱	1992341612@qq.com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金江公路 18 号。 库区：中心经度 118° 54' 7.66"，中心纬度 32° 11' 50.25" 码头：中心经度 118° 54' 35.32"，中心纬度 32° 11' 4.64"		
预案名称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芳	报送时间	2019.5.2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5月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19-030-H</p>		
<p>报送单位</p>	<p>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南京市环境保护局</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EP-JSMF-20210114051

签订日期: 2021.1.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新签)

甲方: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 18 号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 以便装卸, 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 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 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单据上签字确认, 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 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 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 由此产生的返空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1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费, 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 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 72 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 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 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 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 并标明标牌、标识, 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 更不得散装车; 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 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 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 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 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 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 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 $\pm 10\%$ 含 10%),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 $\pm 1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 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 方可卸货, 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 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 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 如有违反, 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 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无违约责任的, 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 2 吨, 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1000 元/趟。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1000 元)。
- 5、结算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 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 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 6、乙方开票正规税务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 直至支付完毕之日, 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个工作日后, 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2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康凯 15850780258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9、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025-57559816

传 真：025-57559816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1512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乙 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025-58391781

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经办人:

经办人: 王俊 15951639135

开户行: 工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号: 4301 0149 0910 0440 789

账号: 476761708018

税号: 91320191MA1X809L1U

税号: 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 210047

4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1年1月5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78	活性炭	有毒	6000
2	沾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3.66	矿物油	有毒	5400
3	污油泥	HW08	900-221-08	半固	吨桶	20.56	矿物油	有毒	6800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吨桶	1.02	矿物油	有毒	6000
5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1.1	活性炭	有毒	6000
6	装卸作业垃圾	HW06	900-406-06	固态	吨袋	0.28	有机物	有毒	5000
7	废液	HW49	900-999-49	液态	吨桶	3	有机溶剂	有毒	6000
8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吨桶	5	矿物油	有毒	6000
9	废液	HW08	900-249-08	液态	吨桶	5	矿物油	有毒	6000
10	物料切换废物	HW49	900-999-49	液态	吨桶	15	矿物油	有毒	6000
11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22-08	液态	吨桶	2	矿物油	有毒	6000
12	船舶维修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	矿物油	有毒	50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5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9101

附件 8 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79-1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